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16）、《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GB/T 19790.2-200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餐馆用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浸出量（以SO2计）、高锰酸钾消耗量、霉菌、重金属（以Pb计）、总迁移量。

2．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火锅菜品（毛肚、鸭肠）检验项目，包括甲醛。

4．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可待因、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5．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

6．酱卤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

7．散装配制酒（餐饮）检验项目，包括甲醇、氰化物。

8．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9．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草甘膦、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茚虫威、唑虫酰胺。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怪味胡豆》（DBS50/ 026-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霉菌、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铅（以Pb计）。

2．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 《食用盐》（GB/T 5461-2016）、《绿色食品 食用盐》（NY/T 1040-2012）、《腌制盐》（QB/T 5423-201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低钠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碘（以I计）、氯化钾、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可待因、吗啡、那可丁、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4．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谷氨酸钠、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

6．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全氮（以氮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8．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碘（以I计）、氯化钠、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0．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12．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13．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乳酸计）。

14．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15．食品生产加工用盐检验项目，包括碘（以I计）、氯化钠（以干基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6．特殊工艺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碘（以I计）、氯化钠、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7．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

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他霉素残留量、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九、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霉菌。

3．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酸价（以脂肪计）（KOH）。

十、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菌落总数、氯霉素。

十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二、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酒精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三、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阿力甜、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绿色食品 稻米》（NY/T 419-2014）、《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原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赭曲霉毒素A、总汞（以Hg计）。

2．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4．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5．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9．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铬（以Cr计）、过氧化苯甲酰、滑石粉、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11．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十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Ⅱ、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2．食用血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甲醛。

3．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5．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6．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十六、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铅（以Pb计）、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酸度、脂肪、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十七、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 26687-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复配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包括铅（Pb）、砷（以As计）。

十八、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白砂糖》（GB/T 31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还原糖分、螨、色值、蔗糖分。

2．冰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九、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原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三唑磷、杀虫脒。

3．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镉（以Cd计）、甲胺磷、氧乐果、唑虫酰胺。

4．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多氯联苯、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基汞（以Hg计）、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氯氰菊酯、铅（以Pb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无机砷（以As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溴氰菊酯。

5．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6．番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毒死蜱、镉（以Cd计）、铬（以Cr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烯酰吗啉、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7．柑、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镉（以Cd计）、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铅（以Pb计）、三唑磷、杀虫脒、氧乐果。

8．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9．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乐果、联苯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11．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异丙威。

12．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3．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金刚烷胺、氯霉素、铅（以Pb计）、沙拉沙星、总汞（以Hg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虫腈。

14．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尼卡巴嗪、沙拉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5．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16．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

17．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线磷、铅（以Pb计）、水胺硫磷、肟菌酯、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8．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9．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0．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线磷、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21．莲藕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2．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对硫磷、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水胺硫磷、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3．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林可霉素、氯丙嗪、氯霉素、铅（以Pb计）、沙丁胺醇、四环素、特布他林、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4．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对硫磷、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铅（以Pb计）、三唑醇 、三唑磷、氧乐果。

25．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26．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7．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胺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8．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百菌清、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萘威、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灭蝇胺、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烯酰吗啉、辛硫磷、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9．山药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30．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

31．桃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32．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3．甜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34．西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35．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6．鸭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甲硝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氯霉素、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7．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8．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9．猪肝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砷（以As计）。

40．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金霉素、克伦特罗、喹乙醇、莱克多巴胺、氯丙嗪、氯霉素、铅（以Pb计）、沙丁胺醇、四环素、特布他林、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41．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

42．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二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花生油》（GB/T 1534-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玉米油》（GB/T 1911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总砷（以As计）。

2．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3．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

5．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总砷（以As计）。

7．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总砷（以As计）。

8．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乙基麦芽酚、总砷（以As计）。

二十一、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水分、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其他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马铃薯片》（QB/T 2686-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薯类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

2．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三、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酱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柠檬黄、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3．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五、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胭脂红。

二十六、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铅（以Pb计）。

二十七、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菌落总数。

3．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菌落总数、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4．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酵母、菌落总数、亮蓝、霉菌、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6．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7．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8．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硝酸盐（以NO3⁻计）、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